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5
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39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4年10月22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1399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資訊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3 09:20:49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台內國字第1140813996號

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

附「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

部　　長　劉世芳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規費收費如下：

一、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一）設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規費收費如下：

一、專業廠商登記證：

（一）設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檢查員證：

（一）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規費收費如下：

一、專業廠商登記證：

（一）設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檢查員證：

（一）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等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PDF）**

**其他事項說明（請參見PDF）**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總說明

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內政部並依同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定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明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應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後，始得執行業務；至有關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其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申領業務，內政部亦以相關申請書表格式明列申辦費用。為使申領前揭登記證之規費法制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訂定收費基準，爰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一、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申領收費種類及基準。（第二條）

三、 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三條）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
| 第二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規費收費如下：<br>一、室內裝修業登記證：<br>（一）設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br>（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二千元。<br>（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br>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br>（一）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br>（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br>（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一、經檢討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各類登記證所需之行政人員作業、郵資、影印、水電及設備等成本，明定申請各類登記證之規費種類及基準。<br>二、考量變更登記及換(補)發之申請案件，於首次申請時已負擔申請設備電腦程式開發費，免重複計收該部分之費用，爰定有不同收費基準。 |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施行日期。 |

#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總說明

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經內政部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上開專業廠商應指派領有內政部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至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其應指派領有內政部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為使申領前揭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規費法制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訂定收費基準，爰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一、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申領之收費種類及基準。（第二條）

三、 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三條）

#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
| 第二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規費收費如下：<br>一、專業廠商登記證：<br>（一）設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br>（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二千元。<br>（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br>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br>（一）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br>（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br>（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br>三、檢查員證：<br>（一）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br>（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br>（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一、經檢討核發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所需之行政人員作業、郵資、影印、水電及設備等成本，明定申請各類登記證之規費種類及基準。<br>二、考量變更及換(補)發之申請案件，於首次申請時已負擔申請設備電腦程式開發費，免重複計收該部分之費用，爰定有不同收費基準。 |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施行日期。 |

#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總說明

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規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經內政部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上開專業廠商應指派領有內政部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至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其應指派領有內政部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為使申領前揭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規費法制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訂定收費基準，爰訂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一、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申領之收費種類及基準。（第二條）

三、 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三條）

#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
| 第二條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規費收費如下：<br>一、專業廠商登記證：<br>（一）設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br>（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二千元。<br>（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br>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br>（一）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br>（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br>（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br>三、檢查員證：<br>（一）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br>（二）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br>（三）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一、經檢討核發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所需之行政人員作業、郵資、影印、水電及設備等成本，明定申請各類登記證之規費種類及基準。<br>二、考量變更及換(補)發之申請案件，於首次申請時已負擔申請設備電腦程式開發費，免重複計收該部分之費用，爰定有不同收費基準。 |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施行日期。 |

其他事項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三）聯絡人：鄭正工程司

（四）電話：02-87712705

（五）傳真：02-87712709

（六）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 |
|---|
| 本次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規定將收費標準法制化，無考慮主要替代方案。 |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 |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已規範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務，爰依規費法第7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化，考量所需之行政人員作業、郵資、影印、水電及設備等成本定之。 |

其他事項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三）聯絡人：鄭正工程司
（四）電話：02-87712705
（五）傳真：02-87712709
（六）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 |
|---|
| 本次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規定將收費標準法制化，無考慮主要替代方案。 |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 |
|---|
| 建築法第77條之4所定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經內政部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上開專業廠商應指派領有內政部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至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其應指派領有內政部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爰依規費法第7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化，考量所需之行政人員作業、郵資、影印、水電及設備等成本定之。 |

其他事項說明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三）聯絡人：鄭正工程司
（四）電話：02-87712705
（五）傳真：02-87712709
（六）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 |
|---|
| 本次訂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規定將收費標準法制化，無考慮主要替代方案。 |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 |
|---|
| 建築法第77條之4所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經內政部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上開專業廠商應指派領有內政部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至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其應指派領有內政部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爰依規費法第7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化，考量所需之行政人員作業、郵資、影印、水電及設備等成本定之。 |